# 2024年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6-18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一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受托方：(以下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甲方将其货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操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本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本业务内容如下：

1、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2、仓储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入库及仓储日常管理，日常盘点等服务;

3、单据及数据服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报表，并妥善保留业务单据;

4、仓储增值服务：当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除仓储管理之外的增值服务，如：打码、更换包装、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4)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货物不得含有危险品、污染品、违禁品等有害或违法物品，如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货物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2、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2)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5)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_合同法》的有关定义，包括：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标准

1、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2、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1)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2)甲方在本报价的货品因特殊要求而另需增加设备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即：乙方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发生的《物流费用结算表》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邮件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通知乙方开立发票，逾期不确认的视为甲方无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月《物流费用结算表》存在异议，其应在收到上述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与乙方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立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日内付款;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0、5%×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4、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_法律;

2、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的解决方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服务协议与补充协议相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二**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存货方)委托乙方(保管方)为其产品提供仓储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货物描述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等质量要求;

存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入库

货物验收依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货物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包装进行验收，若货物与随货清单不符合、有包装缺陷或运输中的货物磕碰，乙方可暂拒接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合理方案以便及时解决。

货物入库：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来货进行过磅(或清点件数)，乙方验收员对照甲方随货清单核对货物外观质量及规格、数量、重量无误后即办理入库手续，并在甲方回执单上签字、盖章。

乙方只负责产品包装及外观质量验收，不对其内在质量及使用性能负责。

甲方必须保证进入乙方库房产品的进货渠道，禁止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由于甲方经营非正规或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货物出库及结算方式

货物出库：甲方将填写正确、签字盖章齐全的出库单传递乙方(出库单签字样式附后)，乙方依照单据注明的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办理出库手续。乙方对每笔出库货物进行过磅计量(或清点件数)并做记录。

甲方委托的提货人须出具经办人的身份证,乙方不接受任何口头指令。

乙方应确保甲方货物及时出库，货物一经经办人签收出库后出现的损坏、缺少等情况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四条、配送服务

甲方货物运至乙方的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乙方仓库，运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自乙方仓储地至甲方指定到站(或仓库)，运费由甲方承担。

遇大宗货物出库配送的，甲方须提前\_\_\_\_\_日告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收费标准(均含税):

仓储保管费：按\_\_\_\_\_元/吨计算;

装卸费按\_\_\_\_\_元/吨计算;

过磅费按\_\_\_\_\_元/吨计算;

运费按单议价，一单一价。

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仓储协议时应根据计划代储货物数量，预先缴纳相关费用。

每月以乙方确定的结帐日为依据，确定结算周期。甲方应在当月月底前结清本月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负责在当月月底(当月日历最后一天)前向甲方开具费用发票。甲方应按时领取发票并结算费用，否则产生的发票作废、停办业务等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费用未结清前，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仓储物，并停止办理甲方各项相关业务。甲方与乙方结算应为现金或现金支票。如无特殊原因甲方缴费逾期，乙方可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当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滞纳金。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委托的送、提货人员进入乙方库区应严格遵守乙方仓储管理规定，注意安全，由于自身安全意识淡薄、注意力不集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甲方自行负完全责任。

甲方货物包装应符合储运要求，因包装质量带来的货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及时将每批产品的出、入库清单等资料及时送达乙方，因单据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因甲方的产品质量造成收货方拒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拒收需乙方载货返回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_\_\_\_\_倍运费。

甲方自提货物，必须是甲方业务员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

甲方变更提货单据格式或业务员，需向乙方提供盖有红章的证明文件。

当存货全部提走之前，甲方须结清全部仓储、装卸、运输、过磅等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发货。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五条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仓储物流服务费用，每逾期1天按逾期金的5%向乙方另付滞纳金。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保管货物。并随时依据库存台账提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提取台账应存库存量，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乙方责任：

提供的存储条件达到防火、防盗目的。

在货物仓储期间造成的货物短缺由乙方负责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甲方随时带人看货，乙方将予以配合。

承诺按甲方指令及时、准确办理来货入库、发货配送工作。

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通报产品库存情况。

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相关业务和操作。

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情况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遇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违约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直接提交嘉峪关市法院裁决，一切经济损失由败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本合同到期之日，如甲方货物仍有库存，仓储保管费执行下期合同价格。

对于合同期满，甲方\_\_\_\_\_个月内不续签合同的，乙方有权拒发甲方的货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负担。

本合同正式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三**

甲方（存货方）

乙方（保管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仓储保管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甲方将其经营的中药材，其他有关商品存放在乙方仓库，具体存储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凡以甲方为收货人或由乙方收货的所有到达乙方仓库的货物，其货物的所有权属甲方。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乙方应按验收资料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验收资料不符，乙方应在返回的入库单上记载并于发现后的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货物入库完成后，乙方应填报入库单，入库单中应表明货物的垛号，并在入库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入库单先发传真再邮寄给甲方。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入库货物的特点，合理地安排货物的存放地点，并使其符合相应的保管条件，确保甲方货物的安全以及货物在质量和数量上免受任何损失。

所有甲方货物提货一律凭甲方开具的加盖甲方“出库专用章”的提单或提货传真件放货（提单上要注明提货人身份证号码）。提货人凭提单传真提货，乙方必须电话向甲方确认后才可以放货，遇有疑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实发数与提单数存在差额，乙方应按实发数将提单返还联及时返还甲方。

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1、仓储费 元/吨天

2、集装箱掏箱费20英尺 元/只，四十英尺 元/只(人工散货)。

20英尺 元/只，四十英尺 元/只(托盘)。

3、卡车卸车费 元/吨。

4、入库费 元/吨。

5、出库装车费 元/吨，超过17：00另加 元。

6、货权转移费 元/吨。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最后一批货出清之前，甲方应将所有费用结清，否则乙方有权不发最后一批货物。

1. 甲方的责任

未按标准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甲方货物的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货物发生丢失，变质，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保管商品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操作储存，造成毁损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3）由于合同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严重违约。

双方应认真，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以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签约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协商制定本合同的若干附件或补充条款，其附件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注：提单须加盖出库专用章方为有效，如凭传真提单发货，请向发货人电话确认。

甲方：（存货方）乙方：（保管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四**

甲方（存货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乙方（保管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存货方）委托乙方（保管方）为其产品提供仓储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协议。

产品名称：

数量：每批到货数量依据甲方实际到货件数及重量为准。

包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运等质量要求。

货物验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准确的货物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包装进行验收，若货物与随货清单不符合、有包装缺陷或运输中的货物磕碰，乙方可暂拒接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合理方案以便及时解决。

货物入库：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来货进行过磅（至货场过磅处），乙方验收员对照甲方随货清单核对货物外观质量及规格、数量、重量无误后即办理入库手续，并在甲方回执单上签字、盖章。

因甲方货物存在吸湿及干燥天气下的水分蒸发等自然现象，允许产品存储期间重量±%。

乙方只负责产品包装及外观质量验收，不对其内在质量及使用性能负责。

货物出库：甲方以传真形式将填写正确、签字盖章齐全的出库单传递乙方（出库单签字样式附后），乙方依照单据注明的品名、规格、数量等指标办理出库手续。依据甲方要求，乙方对每笔出库货物均需过磅称重并做记录。

甲方委托的提货人须出具经办人的身份证/驾驶证,乙方不接受任何口头指令。

乙方应确保甲方货物及时出库，货物一经经办人签收出库后出现的损坏、缺少等情况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甲方货物运至乙方的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乙方仓库，运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自乙方仓储地至及东外环业务。

遇大宗货物出库配送的，甲方须提前日告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收费标准

仓库租赁费每天按元（大写）/吨计费；

装卸费按元（大写）/吨计算；

过磅费按元（大写）/吨（一进一出）。

单车运输在吨（含）以下按元（大写）/车收费，超出吨按两车标准收费，此费用只限“到”或“到”此两线的单程距离，超出此距离将增加收费。

结算方式：以电汇方式收取，按月结算，次月日前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甲方确认后于乙方开具发票后日内付款。

甲方责任

甲方货物包装应符合储运要求，因包装质量带来的货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采用随货捎带或传真形式将每批所发产品的出库装车清单等资料及时送达乙方，因单据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因甲方的产品质量造成收货方拒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拒收需乙方载货返回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倍运费。

甲方自提货物，必须是甲方业务员或甲方书面授权委托人自提。

甲方更换驻代表或业务员，需向乙方提供盖有红章的甲方任免报告或文件。

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委托的送、提货人员进入乙方库区应严格遵守乙方仓储管理规定，爱护乙方仓储、办公设备。

当存货全部提走之前，甲方须结清全部仓储、装卸、运输、过磅等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发货。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五条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仓储物流服务费用，每逾期1天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另付滞纳金。

乙方责任

提供的存储条件达到防火、防潮目的。

在货物仓储期间造成的货物短缺由乙方负责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甲方随时带人看货，乙方将予以配合。

承诺按甲方指令及时、准确办理来货入库、发货配送工作。

依甲方需求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通报甲方产品库存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报表，报表格式由甲方提供。

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相关业务和操作。

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由于不可抗力情况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遇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直接提交被诉方所在地法院裁决，一切经济损失由败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年月日到年月日。

本合同期满前天内，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应于期满时终止，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

对于合同期满，甲方个月内不续签合同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货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负担。

本合同正式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共张。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五**

甲方：存货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保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在乙方具备法人资格、拥有仓库所有权的前提下，双方就甲方所有的仓储物资在乙方仓库储存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双方自愿、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 采购的各种钢材。

二、数量：仓储物资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由甲方提供。

三、仓储物资的交付、验收方式及期限：

1、甲方的仓储物资在交付给乙方仓库保管前，应事先将有关仓储物资的到货信息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安排货位和做好接货的准备工作。

2、甲方的铁路、水路运单收货人栏内填写：

收货人：

整车到站：

3、为了方便联系，乙方应配备基本的通讯设备：长途电话机、传真机。乙方根据甲方验收单的内容及时组织入库验收并在货到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完毕后将验收结果填写在验单上加盖乙方公章及经办人章（或签字）后转给甲方，以作为甲方的入库验收凭证，乙方对甲方发到仓库的仓储物资要建立单独的收、发、存台帐。

4、对甲方入库的存储物资，乙方必须一车一位存放、集中摆放整齐、设置标识，专人管理，并按国家同类物资存放的标准存放，以确保钢材在存放期间的质量。

四、仓储费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1）货物出库费15元/吨，如需装船每吨加收装船费10元/吨。

（2）货物到达乙方仓库全部费用由乙方实行包干①、铁路运输卸车费780元/车皮，短驳运输费320元/车皮；②、船进起驳费10元/吨；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结清上月所发生费用。

（3）货物加工，开平费 元/吨（免出库费）；切边费 元/吨；厚度超过加工费另议。

2、结算方式：转帐。

五、数量及质量异议提出期限：

1、乙方在接受乙方交付的仓储物资入库时，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仓储物资进行验收，验收中出现与甲方提供的入库验收单不符现象，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核实。

2、验收中出现盈亏，残损及外观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仓储物资到库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按标准允许的交货公差除外），并提供盈亏磅码单或残损单等由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负责处理异议时的复磅及进库物资的商检等工作。

3、仓库物资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完毕后，在以后的储存和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残损、短重量等数量、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方验收凡是应与 质保书的验收方式相同。

六、仓库物资出库的手续：

1、甲方在乙方处留存 公司物资出库单的票样（见附件1）。

2、乙方凭甲方出据的 公司物资出库单（原始件），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出库，并 公司物资出库单上加盖乙方公章及经办人签字，出库单发生涂改或印件不全的为无效出库单，乙方不得擅自出库或则拖延出库时间，由于乙方业务差错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铁路运输、汽车、及水路运输工作，其运输费用由货物买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1、甲方对交付给乙方存储的仓储物资拥有所有权。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动用、扣留、质押、留置甲方的仓储物资。

2、乙方对甲方的仓储物资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无论货物位于室内还是室外，都负有防止仓储物资污染、变质的责任。

3、乙方在仓储物资存储期间，不得擅自将仓储物资转交第三人保管。乙方的仓库经营权及法定代表人等有关权属、人员方面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得以变动为由变更或解除仓储合同，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对甲方在乙方仓库内仓储物资，双方应按月核对库存。并提供月收、发、存报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接受仓储物资入库或者违反货物出库规定的，必须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那部分货物的实际损失及由此造成的其它费用。

2、乙方提供的货位不符合要求、或者在仓储物资存储期间因保管不善、以及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仓储物资损毁、灭失、短少、变质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按甲方进货金赔偿。

3、由乙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甲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地点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申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附加条款：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双方均无书面材料要求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可顺延壹年。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六**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存货方： (简称甲方)

保管方： (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物资仓储

保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包装，及瑕疵：

1、货物品名： 。

2、型号规格： 。

3、数量： 。

4、货物包装： 。

5、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

二、 计费项目和标准：

1、仓储费

按库存重量计算：仓储费单价 元/吨〃天。

2、货物入库、出库费：

入库费单价 元/吨，出库费 元/吨。(厢式货车装、卸货每吨加收人民币 元)其它收费标准： 火车到达 元/车皮，下线费 元/吨，集装箱到货掏箱费、出库装箱费各：20尺箱每箱 元，40尺箱每箱 元。

转户费不动机力人力 元/吨，动机力人力 元/吨，如产生包装等，其他业务，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拆、装箱费 元/吨。

以上费用为正常工作时间费率标准，如需延点及节假日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甲方须在工作时间内通知乙方。 其它收费标准： 分拣费 元/吨。如产生包装等其他业务，双方另行 协商费用。

3、储存期间届满，甲方应当凭合同约定提货凭证提取仓储物。甲方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标准双方另行协商。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三、 结算时间和结算方式：

结算时间： 甲方每月收到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结算方式： 支票、现金、电汇 。

甲方如未按结算时间缴费，须按 应付费3% 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四、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可以留臵仓储物。仓储保管合同

五、 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外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仅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货物验收资料，对入库货物外观或外包装的品名、数量和外观或外包装状况进行验收。外包装上无品名、数量标记的，以甲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验收资料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规定的项目和方法验收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储存保管

1、储存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储存场所： 库房 。

七、 入库、出库手续：按照乙方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

甲方需提供提取仓储物的提货凭证样本，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特殊入库、出库手续约定如下： 甲方预留提货单样单，出库凭出库单原件或传真件发货。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双方约定： 无 。没有以上约定的，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

八、 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储存需要特殊保管条件的货物时，如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保管措施，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合同到期后，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甲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还应按 5% 偿付违约金。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发生的货物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

2、乙方的责任：

(1)货物在保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由于货物本身性质发生变化，货物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以及货物超过保质期限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有特殊保管条件的货物，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特殊原因，使甲方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4)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办理入库、出库手续，如甲方违反入库、出库手续或凭证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收、发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 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2、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3、赔偿货物的损失，先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其它： 无 。

十、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 在合同履行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一年。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资金帐号： 资金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邮编： 邮编：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七**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进出仓原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进仓通知，安排好货物的进仓;根据甲方的出仓通知，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货。

二、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约定支付仓储费。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物品仓储，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的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灭火、安全等规定保管货物，提供24小时仓库外的保安服务，保证货物的安全和稳定，以符合甲方对货物保管的要求。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上述货物仓储，并就其储存保管的甲方货物进行独立库存纪录和财务核算，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里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报告，清点库存，并记录备案。以《存货月结单》形式记录当月货物入库、出库情况。

(3)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安排人员到乙方仓储地点进行实物盘点及仓储情况检查，并事先提供人员名单。乙方应对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核对无误后，予以接待并配合。

(4)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安排货物进仓。在接货时应按《发货通知单》、《货物入库通知单》上确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外包装尺寸大小查点货物，并检查货物包装及货箱封条是否完好。如无异状，由乙方人员书面签收。如发现异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依照甲方指示接收或拒收货物，甲方未及时做出处理的，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5)交货时，乙方应核对收货人名称、印章、签收人员姓名是否与甲方通知相符，并核对提货人身份证或驾驶证等有效证件，记录证件号码。如为收货人或甲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则乙方还应核对收货人出示的《货物出库通知单》与甲方事先传真给乙方的《货物出库通知单》内容形式是否完全一致。

(6)经核对上述事项，乙方要求收货人在《货物出库通知单》、《货物签收单》上书面签收后，方可对予以放行。

(7)出库时、乙方须对所有标准包装编箱号。

(8)乙方在分散货物拼箱出库时，须在箱体上粘贴醒目的标签纸，并注明箱内货物品名和数量、同时编箱号。

(9)乙方须将装箱明细填写在甲方出库单上，每次出库后回传甲方。

三、合同签订有效期限从\_\_\_\_\_年 \_\_ 月 \_\_ 日起至 \_ 年 \_ 月 \_ 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则本合同将自动顺延。

四、本协议附件运输、仓储报价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八**

物资储存保管合同范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市储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就下表所列物资储存事宜协商如下：

(一)储存物资表：

交货日期

储存仓库

(二)储存时间：

(三)甲方负责物资的质量的检验，乙方负责物资的外观、数量的检验。

(四)入库后发生物资损坏、缺少，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负责运输时，运输中发生物资损坏、缺少，由乙方负责。

(六)物资的验收、发货，乙方凭甲方的入库单、出库单办理。

(七)费用：\_\_\_\_\_\_\_\_\_\_\_\_\_\_\_\_\_\_

入库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仓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库费：\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费：\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合同\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_\_\_\_市\_\_\_\_\_\_\_区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章)

请注意：因为转码原因，部分文档内容可能会丢失几个字而使得文档有瑕疵，请务必从头到尾看一遍确认没有问题后再使用，本内容来源：，20余万各类合同下载，同时还提供各类公司常用表格、文档如：入职表格、财务统计表等。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九**

甲方：

乙方：

甲方因经营需要，甲方的钢材在乙方仓库存储装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总体要求

1. 甲方需在乙方仓库堆放的货物是 钢材(盘圆，螺纹等)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品名、规格、材质、入库前后分别堆放，乙方对甲方入库物资必须严格管理，做到账、卡、物三相符，并于每月出具加盖公章的库存表对帐一次。

3. 甲方进出库时，必须提前预报作业计划，包括货物作业的品名、规格、重量，以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4. 服务时间：24小时全天服务。8：30—4：30为正常上班时间，之外为加班。加班费：元/吨

二、 入库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入库通知单详细内容进行验货入库，在货物到达24小时内办理入库单、入库单内容(包含钢厂、品名、材质、规格、重量、件数、车号、船号等)，先直接传真到甲方公司专职业务员，每星期将原始凭证邮寄甲方公司。

2. 如发现实收重量与通知单不一致时， 必须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入库。

3. 抄牌验收的货物，必须抄清货物的重量以及炉号。

4. 乙方在卸货时，必须认真验收，如有货损货差情况发生及时反馈给甲方。

三、 出库要求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储存，将货物按规格、品种、材质堆放整齐。

2. 甲方出库时，必须开具提货单，提单上必须盖有甲方提货专用章及业务主管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提单内容必须详细，包括钢厂、品名、规格、材质及重量和件数。

4. 甲方的电脑提单涂改无效，并与甲方预留在乙方的提货样单相一致;如果凭其他客户提单或车号提货，甲方需提前将传真件传至乙方，乙方在核对无误后方可发货，(备注栏里的内容必须是电脑文字)此类传真件有效。乙方如无甲方确认(提货清单密码)而擅自发货、超发、误发造成甲方的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篇十**

存货人：\*\*发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管方：\*\*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贸易部（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租于乙方位于珠江路33号，仓库用于储放大米

计费和结算方式

1、储存费：元/吨 天

2、搬运费：由乙方协助甲方，并由乙方先代甲方垫付，甲方必须签名确认。

3、费用每季（月）结算一次。

4、协议期内上述费率如需调整，须经双方协商后再作相应调整。

协议期限

1、本协议从\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年\_\_月\_\_日上。

2、协议期间，因公司规划需要，不能履约双方免责。

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需延续协议，经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协议。

货物验收的内容、方法

1、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进仓单上的品名、货号、规格、数量包装号进行入库验收。

2、甲方进库大米外包装须无潮湿、无损坏、无霉变、无虫害等异状。

货物的进出库手续

货物进入库手续

1、货物出入库。甲乙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货物出入库甲方应提前一天向乙方预报，以便乙方做好货物出入库的准备，确保甲方货物进出库顺利进行。

2、货单同行：货物出入库必须标有甲方开具的有效凭证，一份留存乙方，经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出入库手续。

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乙方义务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对仓库进行合理部署和消毒。

2、货物验收后双方签名确认，并一份给甲方留存，作为存方凭证。

3、货物出库，根据双方商定由甲方开具有效提货凭证，乙方及时给予合理调拨。

4、在货物保管期间，造成货物丢失、短少，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根据气候变化乙方有义务对仓内进行机械通风及观察粮情，如发现货物发热、虫害、变质及时通报甲方。

6、保管期间，货物变质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义务及责任

1、必须提供货物的有效相关证件。

2、因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的货物变质，由甲方负责。

3、货物一旦存在质量问题，如需整理，所需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4、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建筑物毁坏，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5、货物进出仓，甲方必须派员协议。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米业（\*\*）有限公司 乙方：\*\*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贸易部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保管合同仓储保管合同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篇十一**

存货方： （简称甲方）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经济效益，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委托存储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仓库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仓储方式： 乙方代管

三、仓储期限： 一年

四、甲方占用库房编号及仓储面积：

五、仓储物资的品名、数量、包装、件数和标记：冷轧板

六、仓储费价格及仓储费的结算：

汽车运输室内存放包干费用：

室内存放的仓储物免费存放期两个月，超过两个月按每天 元/吨收仓储费。

费用按月结算。

七、甲方应将存放货物的清单交乙方或在货物到达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安排货位等准备工作，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八、甲方应及时填写物资入库单，并同质保书、磅码单等有关资料送乙方，乙方将验收的实际数量、件数，逐一填写后尽快交给甲方。如发现亏重，外观不良，物、证不符等现象应及时通报甲方，同时提供有关资料，以便甲方处理。

九、如未接到通知，物资先于到达，乙方应及时组织卸车，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供单据，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单据资料进行验收，及时填写验收磅码单，待办正式入库手续。

十、乙方代甲方保管的物资要单独存放，做到标记明确，不混不乱。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定额内损耗，由甲方负责处理。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定额外短少或由乙方造成的错发错运，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于乙方在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或损失，由乙方负责按照实际价格进行赔偿。

十一、如需代运物资，甲方应尽早向乙方提供代发运物资品种、规格、数量、到站、收货人等，以便乙方申报车皮，铁路运输所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所垫付专用线以外费用，凭发票向甲方结算。

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仓库内须使用的设备以及消防安全设施。

乙方有铁路专用线一条，

到站名称为：济南南站三三四处专用线

收货人为：山东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三四处

十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九、十一条的约定，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不交时，乙方有权停止交货，并且按照欠款总金额每日收取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即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甲方货物质量变化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

十三、乙方负责整个仓库院内的防火、防盗和防水工作，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时，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在乙方仓库内存储物资，应当遵守乙方的安全保卫规定，自觉履行下列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到乙方保卫部门办理人员登记，领取库区出入证；出入库人员及车辆应按规定登记、留下火种，库区内严禁吸烟、点明火；物资出库时必须由乙方保管员开具出门证，方可通行。

（二）甲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设备管理规定，货梯严禁上人，库房内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电源及私接电路。

（三）甲方人员对仓库内摆放的各种灭火器材不得随意挪动，禁止在库房内外乱摊、乱放杂物和垃圾。

（四）甲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乙方仓库的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应立即改正；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人员进行每次100元的罚款，对此，甲方领导应给予配合。

甲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一）、（二）、（三）、（四）款安全义务给乙方及其它客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时，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一）擅自将库房转租、转让或借给他人使用的；

（二）利用库房存放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或进行其它违法活动的；

（三）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交纳费用的；

（四）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安全义务情节或后果严重的。

十五、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各方损失的，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相应损失。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022

电话： 电话：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篇十二**

保管人：\_\_\_\_\_\_\_\_\_\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一条仓储物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方法、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时，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保险期限\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

第十二条仓储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仓储费结算方式与时间：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存货人保管人

存货人(章)：\_\_\_\_\_\_\_\_\_\_\_\_\_\_保管人(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

仓储物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_\_\_\_。

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_\_\_\_。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_。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_\_\_\_\_\_\_\_\_。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储存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_\_;保险期限：\_\_\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_\_。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_\_\_\_。

仓储费(大写)：\_\_\_\_\_\_\_\_\_。

仓储费结算方式与时间：\_\_\_\_\_\_\_\_\_。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违约责任：\_\_\_\_\_\_\_\_\_。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_\_\_\_

保管人(盖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银行帐户号：\_\_\_\_\_\_\_\_\_

银行帐户号：\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篇十四**

甲 方： 通辽市连成药业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

代表人： 李东 身份证号码：152301197205170011

乙 方： （劳动者）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保证送货及时，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本着长远真诚合作的共同愿望，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具体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聘用乙方为公司司机，负责以下工作：

协议期限：协议期限共 年。自201 年 月 日起至201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为一个月，自201 年 月 日起至201 年 月 日止。

1.工资标准：甲方每月15日支付上月工资。试用期 元人民币，试用期为一个月（可以缩短试用时间，试用期内无休息日，试用期内无请假申请，重大特殊情况可协商并经甲方批准同意，否则按《通辽市连成药业有限公司员工试用期协议》执行）。

2.试用期过后经考试合格填写转正审批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按签订时的日期双方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甲方负责为乙方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工作满两年的从第三年开始增加交纳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20%，乙方8%，以上五险一金的缴纳均按通辽市社保局最低工资标准基数）。

3.工资结构： 元

工资结构＝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奖励、或扣罚款）

考核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励、或扣罚款）

绩效工资＝满勤工资±效率工资±奖励工资±保密工资±提成奖励±（奖励、或扣罚款）

（1）.基本工资： 元，指已进行绩效工资核算时

（2）.岗位工资： （仓储员共划分为10条，每条10分，满分发放全额岗位工资，未做或遗漏扣该项全部分数，否则按实际分数比例发放岗位工资）

（4）.绩效工资：

满勤工资：100元（每周休息时间为一天，休息时间选在周六或周日，漏岗或本人应工作时间内请假均无此奖励）。

.保密工资：100元（坚守职业道德，对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细则，对本部门的相关资料严格监控，做到不外泄漏）

（一）甲方应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薪资，逾期3天无故不支付，则按每天2％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工作岗位的相关制度。

（三）在乙方没有提出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双方未为协商更改原工作方案和相关内容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四）乙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工作质量提出合理建议，甲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出相应调整。

（五）试用期满后，双方应立即签订劳动合同及岗位聘用协议。因乙方原因未签订的按试用期的工资标准执行（不签订劳动合同和岗位聘用协议的可填写声明（公司根据其工作情况按试用期工资发放薪资或酌情），公司对该员工按试用期员工对待。

（六）：如因工作需要和客观情况，，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工资按新岗位同工同酬。

1、试用期间或转正后工作未满一个月离岗，甲方只为乙方提供基本工资（按通辽市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正常的工作，若乙方私自造成空岗影响本职工作的扣100元/天，若甲方未能够按期支付工资，则按合同法规定给乙方2％滞纳金 。

3、本协议委托内容确定、委托变更、中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支付违约金元（签订培训协议的，按培训协议执行，以培训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甲留存一份，档案留存一份（备注：为保证甲方的商业机密的安全性，乙方可随时到档案管理处查阅，如发生争议纠纷，乙方可执原件解决，甲方无权干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的诉讼请求必须在科尔沁区内的人民法院

（备注：本协议共五页，为保证协议的真实有效性、每页的下角标注出甲乙双方均签字按指纹）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按指纹）： 年 月 日

乙 方（签字、按指纹）： 年 月 日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篇十五**

存货人： （甲方）

仓管人：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仓库租金计算

确定乙方提供仓库\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元整。

2、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3、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3）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者仓单持有人。

（4）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5）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仓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6）其他。

4、本协议自 年 月 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_\_份（正本\_\_份，副本\_\_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_\_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_\_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仓库储存物品保管合同篇十六**

甲方（存货方）：

乙方（保管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存货方）委托乙方（保管方）为其产品提供仓储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协议。

数量：每批到货数量依据甲方实际到货件数及重量为准。

包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运等质量要求。

货物验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准确的货物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包装进行验收，若货物与随货清单不符合、有包装缺陷或运输中的货物磕碰，乙方可暂拒接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合理方案以便及时解决。

货物入库：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来货进行过磅（至货场过磅处），乙方验收员对照甲方随货清单核对货物外观质量及规格、数量、重量无误后即办理入库手续，并在甲方回执单上签字、盖章。

因甲方货物存在吸湿及干燥天气下的水份蒸发等自然现象，允许产品存储期间重量± %。

乙方只负责产品包装及外观质量验收，不对其内在质量及使用性能负责。

货物出库：甲方以传真形式将填写正确、签字盖章齐全的出库单传递乙方（出库单签字样式附后），乙方依照单据注明的品名、规格、数量等指标办理出库手续。依据甲方要求，乙方对每笔出库货物均需过磅称重并做记录。

甲方委托的提货人须出具经办人的身份证/驾驶证,乙方不接受任何口头指令。

乙方应确保甲方货物及时出库，货物一经经办人签收出库后出现的损坏、缺少等情况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甲方货物运至乙方的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乙方仓库，运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自乙方仓储地至及 东外环业务。

遇大宗货物出库配送的，甲方须提前2日告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收费标准:

仓库租赁费每天按 元 /吨计费；

装卸费按 元/吨计算；

过磅费按 元/吨（一进一出）。

单车运输在 吨（含）以下按 元/车收费，超出20吨按两车标准收费，此费用只限“坊子库—清池”或“坊子库—寒亭东外环”此两线的单程距离，超出此距离将增加收费。

结算方式：以电汇方式收取，按 月 结算，次月5日前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甲方确认后于乙方开具发票后5日内付款。

甲方责任：

甲方货物包装应符合储运要求，因包装质量带来的货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采用随货捎带或传真形式将每批所发产品的出库装车清单等资料及时送达乙方，因单据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因甲方的产品质量造成收货方拒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拒收需乙方载货返回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2倍运费。

甲方自提货物，必须是甲方业务员或甲方书面授权委托人自提。

甲方更换驻潍代表或业务员，需向乙方提供盖有红章的甲方任免报告或文件。

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委托的送、提货人员进入乙方库区应严格遵守乙方仓储管理规定，爱护乙方仓储、办公设备。

当存货全部提走之前，甲方须结清全部仓储、装卸、运输、过磅等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发货。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五条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仓储物流服务费用，每逾期1天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另付滞纳金。

乙方责任：

提供的存储条件达到防火、防潮目的。

在货物仓储期间造成的货物短缺由乙方负责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甲方随时带人看货，乙方将予以配合。

承诺按甲方指令及时、准确办理来货入库、发货配送工作。

依甲方需求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通报甲方产品库存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报表，报表格式由甲方提供。

应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相关业务和操作。

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由于不可抗力情况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遇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直接提交被诉方所在地法院裁决，一切经济损失由败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xx年 月 日到 年月 日。

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应于期满时终止，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

对于合同期满，甲方壹个月内不续签合同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货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负担。

本合同正式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附件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共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